本律师团队服务于上海市崇明区三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为崇明地区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未成年人的抚养费是指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费用所支付的费用。以下是关于未成年人抚养费的一些详细规定和计算方式：

**一、抚养费计算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标准主要依据以下三个因素确定：

1. **子女的实际需要**：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实际支出。
2. **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特别是直接支付抚养费一方的经济实力。
3. **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保子女在离婚后仍能维持相当的生活水平。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有固定收入**：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若负担两个以上子女的抚养费，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
* **无固定收入**：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二、支付方式和期限**

1. **支付方式**：抚养费可以定期支付，如按月、按季度或按年支付。在特殊情况下，如出国出境人员、有能力一次性支付的个体工商户等，也可以申请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年满18周岁为止。但如果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子女，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养费。对于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仍然应当履行抚养义务，至子女高中毕业时止。

**三、特殊情况处理**

1. **减免抚养费**：在特殊情况下，如父母一方长期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犯罪被收监等，导致无力支付抚养费时，可以向法院申请减免抚养费。
2. **增加抚养费**：若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子女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或子女因患病、上学等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时，子女有权要求增加抚养费。

**四、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综上所述，未成年人的抚养费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来确定的。父母双方应本着对子女负责的态度，合理协商并支付抚养费，确保子女在离婚后仍能健康成长。